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陳婉如
電話：(082) 325630#62419
電子信箱：t093588864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22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相關附件 (371020000A_1100022647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00022647_ATTACH2.pdf、371020000A_1100022647_ATTACH3.odt、
371020000A_1100022647_ATTACH4.pdf)

主旨：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各國中小

副本：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含附件)、特幼科(含附件)

